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簡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其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8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庭如數補繳裁判費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第441條第1項第1、3、4款規定，一併命提出載明完整上訴理由狀之書狀原本1份及繕本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玄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盛輝